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02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0263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263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02633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263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(112年12月修訂版)」，惠請貴校(園)協助配合辦理流感防疫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23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國內正值流感流行期，且寒假連假將屆，為有效預防並降低校園傳播風險，除旨揭手冊外，惠請貴校(園)持續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配合辦理各項流感防疫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請感染流感者佩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、補充水分及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並儘量與家長溝通，建議學生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。

(二)強化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衛教宣導：

學務處

113/01/11 11:18



1130000498

有附件



- 1、建立良好衛生習慣：養成勤洗手、注意手部與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習慣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，如有呼吸道症狀時佩戴口罩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。
- 2、維持健康生活型態：適度運動、充分睡眠及均衡飲食。
- 3、注意危險徵兆，儘速就醫：宣導感染流感者如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(缺氧、嘴唇發紫或變藍)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、高燒持續72小時等危險徵兆，應儘速就醫。
- 4、鼓勵接種流感疫苗，並提醒師生於寒假期間如前往傳染病流行地區旅遊、學術交流，可評估需求或依「旅遊醫學門診」諮詢建議，採取接種疫苗等措施。

(三)提供適當設備與支持環境：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與用品，保持教室清潔與通風，維持寬敞空間；另定期實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，並視需要增加辦理。

(四)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：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學生出現異常請假狀況，應聯繫家長了解原因；如出現疑似群聚感染事件，通報地方衛生單位及進行校安通報，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執行疫情調查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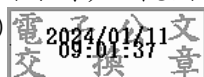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(112年12月修訂版)」及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等相關附件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(便民

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)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(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)項下查詢運用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，惠請轉本市各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